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资料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4.84% 的股权。该公司最近又新取得韩国现代、劳伦士—奔驰等品牌无锡地区的经销权，市场前景看好，为扩销增盈须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汽车市场的开拓。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南站经济发展园 C 区 5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胜铭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工具的销售；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维修、汽车小修、专项修理服务；汽车租赁等。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651.38 万元，负债总额 8923.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28.31 万元。2005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57.24 万元，净利润 201.19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壹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东方汽车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房产设备和车辆抵押给公司，为上述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150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董事审议。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七月十日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 (200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7月20日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董事会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2005年8月1日起，为期壹年。东方汽车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房产设备和车辆抵押给公司，为上述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决议。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日

2005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选票

议案	选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持保留意见	
理由：		

注：对议案内容选择合适的选项在其后空白格内划“ ”；如选择“持保留意见”项，请在下面的“理由”栏内详细阐述。

董事签名：